**2024年5月版**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配餐部实验室用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配餐部实验室用品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JC-E02A-2024-0073**  |
| **采购人：** |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160096476)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6009647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4](#_Toc16009647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二） 5](#_Toc16009647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_Toc160096480)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须知 9](#_Toc160096481)

[响应文件编制及封装要求 9](#_Toc160096482)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11](#_Toc160096483)

[第三节 总则 13](#_Toc160096484)

[第二章 评审办法 23](#_Toc16009648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7](#_Toc16009648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160096487)

[目录 31](#_Toc160096488)

[一、资格审查文件 32](#_Toc160096489)

[二、其他初步评审文件部分 40](#_Toc160096490)

[三、价格部分 45](#_Toc16009649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_Toc160096492)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重要提示：**

1. 本表为对项目情况、询价采购程序的主要时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的有关信息，是对响应须知的具体补充。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表述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本文件中对应模板性条款未被采购人选用的内容，自动不适用。

4. 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示范文本中的空格部分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
| **条款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航站四路2033号联系人： 岳工联系电话：0755-23165569电子邮箱： A21357 @shenzhenair.com |
| 1.2 | 项目编号 | JC-E02A-2024-0073 |
| 项目名称 | 深航2025年度配餐部实验室用品采购项目 |
| 1.3 | 公告日期 | 详见采购公告 |
| 项目类别 | [x] 货物类 [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x] 公开询价 [ ] 邀请询价 |
| 资格审查方式 | [x] 资格后审 [ ] 资格预审 |
| 1.4 | 最高限价 | [x] 本项目不设置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
| 1.5 | 采购文件附件 | [ ] 无附件[x] 包含以下附件：1．深航2025年度配餐部实验室用品采购项目分项报价表 |
| 1.6 | 采购人受理项目咨询和质疑渠道 | 电子邮箱： A21357 @shenzhenair.com |
| 采购人受理投诉渠道 | 电子邮箱：szacaigou@shenzhenair.com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评审时间 | 2024年12月 19日14:00（北京时间）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站四路2033号深圳航空总部营销楼410室。接收时间：工作日8:30-11:30:，13:30-16:30。联系人：岳工联系电话：0755-23165569 |
| 1.9 | 样品 | [ ] 要求递交样品1. 样品递交时，须附样品清单。2.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样品的要求，递交相应的样品。3. 样品须整体密封，并在密封外包装标识清楚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于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4. 供应商递交样品的人工、运输等相应成本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 递交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站四路2033号深圳航空总部营销楼评审\*室。6. 样品接收时间：工作日8:30-11:30，13:30-16:30。7.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 （以采购人收到样品为准）8.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x] 不要求递交样品 |
| 1.10 | 评审地点 |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 |
| 1.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0 个日历日（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
| 1.12 | 推荐中选候选人数量 | 评审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 不超过 3 个 |
| 1.13 | 确定中选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依据评审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 1 个中选供应商。如多家供应商不含税总价报价相同时，采购人将根据以下标准推荐中选候选人：[ ] 推荐注册资金更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 ] 推荐合同案例金额更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x] 其他： 多家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不含税总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推荐中选候选人。  |
| 1.14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 |

|  |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二） |
| **条款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出资比例：100%资金落实情况：[x] 已落实 [ ] 未落实 [ ] 其他：  |
| 2.2 | 采购范围 | 配餐部实验室用品，包括检测耗材、试剂、仪器和器材等，主要用于配餐部检测中心开展食品安全检测工作。产品的等级和技术要求等具体见附件项目分项报价表，表中有品牌说明的需符合要求；若报价涉及“天玻”品牌的产品，需提供采购来源（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证明文件。 |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签署1年合同，不含税总金额44万元。 |
| 2.3 | 交货期 | 1、下单时间。下单时间不固定，一年中分批次采购，通常情况下包括每月按实际需要的采购以及临时需求的采购。2、产品交付时间。工作日的9:00-16:00（中午12:00-13:30午休不收货）。 |
| 2.4 | 交货地点 | 产品交付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航站四路2033号深航基地配餐楼四楼检测中心（需送货至四楼检测中心）。供应商需送货上门（交付地点为配餐楼四楼检测中心）。若以快递的形式送货，快递应为顺丰快递。 |
| 2.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应包含实验室耗品/化学试剂/实验室仪器（设备）/玻璃仪器/量具等，或同等描述。资料提交要求：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主体查询截图，以上材料加盖公章。（二）供应商须提供1个真实有效的相关销售合同案例,合同金额不限。资料提交要求：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模糊不清视为无效，体现签订双方公司名称，无双方盖章或签字视为无效，且包括：1、合同清单页，内容须至少体现需求清单中测试纸片和培养基类别的其中任意五款产品或同类型产品。2、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日期或生效日期在2021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如上述日期不明确，但约定交货日期在上述时间段内亦可）。 （三）供应商须提供被授权人在报名单位2024年6月至采购公告发布日，连续3个月（含）以上社保缴纳明细清单。资料提交要求：提供当地所辖社保局盖章的社保清单原件或社保局官网打印含有效验证码的社保明细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社保清单上单位名称必须同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如社保为分公司自行缴纳，社保清单上单位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分公司；如属于第三方代缴，则需提供委托代缴合同复印件以及包含人员清单的代缴证明和社保缴纳清单，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代表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社保缴纳明细清单。（四）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供应商因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方内部相关人员串通，被行政机关实施的、除警告和通报批评外的行政处罚。资料提交要求：参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五）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六）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七）不在深航供应商黑名单之列，不在深航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之列，不在中航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和深航禁止交易企业名单之列。 |
| 2.6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x]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2.7 | 踏勘/答疑会 | [x] 不组织。可在 至 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答疑会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2.8 | 响应和偏离 |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说明如下：偏离：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发生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
| 2.9 | 货币 | [x] 人民币 [ ] 其他：  |
| 2.10 | 报价方式和内容 | 1．报价：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2．报价单位为：元。3．报价应是综合单价包干，即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内应含所投货物的费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现场摆放、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4．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时未在报价表中列出，但实施过程中又必须发生费用项目，采购人有权认为，此部分所产生的费用已经综合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或增加费用项目。5．参与本次询价采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供应商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6．供应商对同一个品类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2.1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x] 不允许[ ] 允许 |
| 2.12 | 合同案例查验 | 供应商对于响应文件中涉及的合同案例，应准备以下材料以备采购人查验：1. 合同案例对应的合同原件；
2. 合同案例对应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银行流水交易记录等。
 |
| 2.13 | 采购公告 | 本项目公告及公示同时在以下平台发布：1．深航官网（[www.shenzhenair.com）](http://www.shenzhenair.com）、)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3．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szygcgpt.com）各公布渠道网络信息不一致时以深航官网（[www.shenzhenair.com）](http://www.shenzhenair.com）、)内容为准。 |
| 采购结果公示 |
| 2.14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选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 [x] 不要求 |
| 履约担保的形式：[ ] 现金、转账 [ ] 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 万元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1 | 采购评审过程中发现有效响应不足三个的，评审组应当对响应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响应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 3.2 | 若出现供应商报价明显偏高、严重不平衡报价、串通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况，评审组可否决其响应文件。评审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的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审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并否决其响应文件。 |
| 3.3 | 供应商应对响应内容所涉及的一切专利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有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的责任。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和裁决等均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 3.4 | 供应商不得存在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三节总则第1.2.5项“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中的各类情形。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三节总则第1.2.5项“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中的各类情形，无需在响应阶段提供相关证明（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除外）。但只要存在上述情形，不论于何时发现，相关响应文件均做无效处理。 |

|  |
| --- |
|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须知 |
| 4.1 | 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采购项目，与采购人诚信合作、互惠共赢，维护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环境。 |
| 4.2 | 参与本采购项目过程中，供应商履行以下廉洁诚信承诺：1．不以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支付凭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贿赂采购人相关人员。2．不以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馈赠礼品、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贿赂采购人相关人员。3．不以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贿赂采购人相关人员。4．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采购人相关人员及其亲友（包括但不限于其配偶、子女及亲属、朋友等）提供便利条件以谋取不当利益。 |
| 4.3 | 如供应商违反廉洁诚信承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的警告、终止合作关系、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等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
| 4.4 | 如供应商发现采购人相关人员向供应商索取好处或贿赂，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以投诉形式反馈。 |

|  |
| --- |
| 响应文件编制及封装要求 |
| **条款号** | **内容** | **规定** |
| 5.1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包含以下组成部分：[x] 资格审查文件[x] 其他初步评审文件[x] 价格部分 |
| 5.2 |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 | [x] 营业执照[x]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x]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x] 资格证明文件[x] 供应商股东关系构成表[ ] 其他：  |
| 其他初步评审文件编制内容 | [x] 响应函[x] 星号条款总体响应表[x] 合同案例一览表[ ] 其他：  |
| 价格部分编制内容 | [x] 分项报价表[ ] 其他：  |
| 5.3 | 封装要求 | 供应商代表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其他初步评审文件和价格部分，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封装要求如下： 响应文件必须一式2份（正本 1 份，副本1份），与包含响应文件电子版、分项报价表电子版的U盘一并装袋密封，密封袋须注明“深航2025年度配餐部实验室用品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字样。 注意：密封要求为：用封条封住封口并在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上留下联系方式。**特别提示：**供应商以快递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务必提前寄出并预留充足的快递时间。快递包装不得作为响应文件密封包装袋。快递外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等信息。 |
| **备注：**本表如出现前后不一的缺漏情况，以采购文件中列明较多的为准，如出现名称不一致的情况以响应文件格式的名称为准。 |

##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供应商和评审组**：本章节内容是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否决性条款包括：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和作废响应文件条款。采购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节不一致的，以本节内容为准。除出现以下情形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

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不予受理（由采购人负责判定）：**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 **供应商串通与响应文件作废的判定与处理（初步评审由评审组负责判定）**
	1. **供应商串通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组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供应商串通行为对待，并作废其响应文件：

*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采购项目相关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
	1. **响应文件作废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组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作废响应文件处理并让其退出评审程序：

*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经供应商盖章和签字的；
		2. 响应文件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或按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三节3.2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价格超出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函》的，或《响应函》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可能导致影响项目实施，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5. 组成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响应协议的；
		6.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响应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响应的；
		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无法确定哪一个有效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8.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为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条款以及初步评审表要求的内容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
		9.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10.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的工商信息变更证明的；
		1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
		13. 供应商未能按照评审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或供应商不接受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
		14. 供应商对于响应文件中涉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合同案例，无法按采购文件对于合同案例的查验要求，提供验证真实有效性所需的证明材料的；
		15. 若出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并否决其响应。
		16. 响应文件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17. 符合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作废响应文件情形的。

**注：**采购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1.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2.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响应文件作废的情形： /**

## 第三节 总则

1. **说明**
	1. **项目概况**

关于本采购项目的具体信息，包括采购人、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采购范围、项目概况、服务期和服务地点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响应本采购项目，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次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次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答疑会**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参与踏勘/答疑会。
		2. 供应商参与踏勘/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答疑会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及答疑会中介绍的产品情况，供供应商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分包**
		1. 中选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中选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 中选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选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响应和偏离**
		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响应和偏离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响应文件副本处置**
		1. 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并发布中选通知书后15日内，未中选的供应商可联系采购人自行取回响应文件副本，发生的费用自理。逾期未联系领取的，采购人将予以销毁处理。
		2. 中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副本由采购人留存。
1. **采购文件**
	1.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须知；
		2. 评审办法；
		3. 项目需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采购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作出的所有澄清或修改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供应商应按本章节第6条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告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内容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一节和第四章。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 **供应商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 供应商报价算术修正原则详见第二章《评审办法》。
		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5. 供应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120个日历日。
		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响应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1.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节第1.2款规定的要求。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节第3.5.1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2. **备选响应方案**
		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中选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组认为中选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供货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范围等或带“★”的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响应**
	1. **响应文件的封装**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封装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到指定地点。
		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节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修改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1. **评审**
	1. **评审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节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评审开始时间），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地点组织评审。

* 1. **评审组**
		1. 采购人将组建评审组，通常情况下，评审组成员人数为三人（含）以上单数，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
		2. 评审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评审活动前三年以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在供应商处任职、兼职或持有股份的；
			3. 近亲属担任供应商的管理或销售岗位的；
			4.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害关系的；
			5.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的。
		3. 评审过程中，评审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 **评审组评审**
		1. 评审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二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确定采购结果**
		1. **响应文件查验**
			1. 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明的合同案例、资质证书等，采购人有权提出查验要求，可能采取的查验方式包括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案例的合同原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银行流水交易记录等；资质证书、网站查询结果等证明材料。
			2. 经采购人查验发现合同案例、资质证书等的真实有效性存疑，且供应商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证明相关合同案例、资质证书等的真实有效性的，相关合同案例、资质证书等视为无效。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处理，并按照本章节10.2相关规定，将供应商纳入深航不良行为供应商清单内。
		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组直接确定中选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审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靠前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供应商。
		3. 采购人确定中选供应商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选结果。

1. **质疑**
	1. **质疑范畴**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应按照以下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对于包含“质疑”“异议”“提疑”“疑问”“投诉”“举报”等字样的文件材料，采购人将通过内容而非标题判断是否属于质疑范畴。

* 1. **质疑主体要求**
		1. 提出质疑的主体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利益相关者；
		2. 潜在供应商已通过合法途径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质疑提出期限（分段限时原则）**
		1. 对资格预审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提交资格报名文件截止2日前提出；
		2. 对采购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发布公告期限截止3日前提出；
		3.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采购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2日前提出；答疑或澄清文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
		4. 对评审过程的质疑时限：评审结束前提出；
		5. 对中选候选人公示的质疑时限：公示期间。
	3. **质疑材料提交要求**
		1. 质疑供应商应提交质疑函，且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2. 一件质疑函只能对一个采购项目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需要对两个以上项目提出质疑的，应当分别提交质疑函。
		3.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
	4. **质疑受理渠道**

采购人受理供应商质疑的电子邮箱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经采购人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利益相关者；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质疑函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盖公章的；
		4.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有效期内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5. 未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质疑函且未按照补正的，视为无效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经采购人复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予以驳回：**
		1. 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者证据材料不合法、不充分的；
		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3.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3. **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发出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如供应商质疑事项较为复杂，采购人将向质疑供应商发出书面延期答复通知，并尽快予以答复。

* 1. **撤回质疑**

采购人在处理质疑的过程中，质疑供应商如要求撤回质疑，应以书面方式提交质疑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签字并加盖公章。

1. **投诉**
	1. **投诉范畴**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如认为本项目采购活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以及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需向采购人提出投诉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采购人将通过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材料内容而非标题判断是否属于投诉范畴。

* 1. **投诉提出期限**
		1.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认为采购人的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投诉期为供应商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
		2. 供应商对资格预审公告、采购公告、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中选候选人公示结果提出投诉的，按照上述内容发布或公告/公示之日认定应当知道之日。
		3. 如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且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时，投诉期为质疑供应商收到质疑答复10日内或在质疑答复期满后的10日内。
	2. **投诉材料提交要求**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且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诉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单位的姓名或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如已质疑，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 **投诉受理渠道**

采购人受理供应商投诉的渠道为以下电子邮箱：szacaigou@shenzhenair.com

* 1. **供应商提出的投诉经采购人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 供应商未按照本章节7.2、7.3和7.4中的要求提交投诉书的；
		2. 供应商提交的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章节7.3中的要求，且未按照补正通知要求进行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2. **采购人处理投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投诉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 **撤回投诉**

采购人受理投诉后，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以书面方式提交投诉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 **投诉成立的相关处置**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经采购人认定投诉事项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时，如采购人已根据原采购结果签订合同的，将与原供应商解除合同。

1. **合同授予**
	1. **履约能力的审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的任何时候，均有对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进行审查的权利，包括审查中选候选人资信情况的有关原件、经营状况、供货能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障能力等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相关审查工作。审查不合格的或不配合审查的，原评审组将重新审查其中选候选人资格。

* 1. **中选通知**
		1. 在本章节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供应商。
		2.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书面合同签署前，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中选供应商自行为本采购项目所进行的投入和付出成本，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履约担保**
		1. 在书面合同签署前，中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 中选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节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6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 **采购失败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本次询价采购失败：

* 1. 因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三个未能达到评审条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除外）；
	2. 或者：评审组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3. 或者：评审组否决一部分响应文件后其他有效响应不足三个，且评审组经充分论证，判定响应明显缺乏竞争而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4.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采购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人取消采购任务的；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不良行为**

如供应商在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不良行为对采购人生产运营、采购活动、公司形象等造成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程度，界定不同的不良行为级别，并将取消供应商参与本采购项目的资格及中选资格，同时在一定年限内禁止供应商参与深航范围内所有采购项目，具体如下：

* 1.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内部相关人员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等行为；
	2. 供应商恶意修改采购文件列明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或者恶意扰乱评审现场等影响采购活动有序进行等行为；
	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或承诺系伪造、变造、捏造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4. 供应商接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合同，或单方面要求放弃中选资格，或不按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等行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对采购人内部相关人员或单位、或其他供应商，进行恶意诋毁、恶意质疑或投诉、威胁、欺骗等行为；
	6. 其他影响采购人生产运营、采购活动、公司形象等不良行为。
1.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1. **对评审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 **说明**

本项目为询价采购项目。当响应文件能够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经评审的不含税总价（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后）由低到高排序靠前的推荐为中选候选人，但不含税总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 **评审组**

采购人将组建评审组，通常情况下，评审组成员人数为三人（含）以上单数。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

1. **评审程序**
	1. **评审准备**
		1. 评审组人员进入评审室后，应当推选一名评审人员担任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组长负责评审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审组按约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2. 评审组人员应当熟悉采购文件、评审标准等有关文件，包括项目概况、采购范围、评审标准、评审所用表单等。
	2. **初步评审**
		1. 评审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一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 评审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 初步评审的结论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结论为“通过”的供应商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作废处理。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不足三个的，评审组应当对响应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经评审组充分论证后仍具有竞争性，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且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可以继续开展评审活动。
	3. **详细评审**
		1. 评审组审查响应文件的报价，响应文件存在报价问题的，进行报价的算术修正，报价算术修正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具体修正原则为：
			1. 当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即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高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合价或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低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单价为准调整合价或总价，修正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 合同金额以经修正后的报价为准，缺漏项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为扣除增值税费后的价格。

即：评审价格=（经修正的）不含税总价；

如供应商未提供不含税总价，则评审价格=（经修正的）含税总价/（1+供应商承诺的本项目增值税税率）。

* + 1. 评审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审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并否决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原件或扫描件）进行。评审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组的要求。
			4. 响应文件存在报价问题的，评审组可以进行报价的算术修正，报价算术修正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具体修正原则详见本章节3.3.1。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评审结果
			1. 评审组完成评审工作后，按照经评审的不含税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出供应商名次。供应商不含税总价相同的应并列。
			2. 评审组根据供应商排列名次，推荐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推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不含税总价相同，则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推荐中选候选人。
			3. 评审组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 **附则**

本评审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附件**

|  |
| --- |
| **《初步评审审查标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资质证书一致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
| 响应函格式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实质性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
| 否决性条款判定 | 采购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列明的情形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其他资格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
| 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不可偏离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

注：以上初步评审审查标准中如出现一处存在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作废处理；存在细微偏差的，允许其进行澄清及补正。

其中，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

拒不补正的，评审组在详细评审时可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分。

本项目重大偏差是指以下情形：

（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配餐部实验室用品，包括检测耗材、试剂、仪器和器材等，主要用于配餐部检测中心开展食品安全检测工作。产品的等级和技术要求等具体见附件项目分项报价表，表中有品牌说明的需符合要求；若报价涉及天玻品牌的产品，需提供采购来源（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证明文件。

★二、采购需求

本项目签署1年合同，不含税总金额44万元。产品的等级和技术要求等具体见附件项目分项报价表，表中有品牌说明的需符合要求；若报价涉及“天玻”品牌的产品，需提供采购来源（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证明文件。

★三、质量安全标准

1、各类实验室用品的技术性能及产品质量应满足对应的产品标准或技术规范。

1.1 培养基、测试纸片、生化试剂应符合GB 4789.28-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培养基和试剂的质量要求》等标准的要求。

1.2 无菌耗材需按照GB/T 14233.2中规定的方法检验达到无菌要求。

1.3 化学试剂符合对应的试剂标准。

1.4 玻璃量器分别符合GB/T 12804-2011《实验室玻璃仪器 量筒》、GB/T 12807-2021《实验室玻璃仪器 分度吸量管》、GB/T 12808-2015《实验室玻璃仪器 单标线吸量管》等国家标准要求。

2、产品的等级和技术要求请见附件2.《实验室用品清单》。若供应“天玻”品牌的产品，需提供采购来源（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中的关键性检测耗材（包括培养基、测试纸片，生化试剂、标准菌株、标准溶液、无菌耗材），需提供对应的每一生产批次的产品检验报告、菌种证明（或证书）、标准物质证书、或性能测试报告等相对应的质量证明文件。

★四、验收标准

1、以《实验室用品验收标准》中所述的产品标准进行验收。未涉及的内容，参照同类产品的国家及行业等相关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在验收时，甲方无法及时发现的“隐蔽质量问题”，乙方责任不因甲方未提出异议而免除。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如果乙方不能证明其产品符合要求，则由乙方承担产品不合格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六条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处理。

|  |
| --- |
| **实验室用品验收标准** |
| 1、包装及外观：产品外观、包装正常，无破损、浸湿、污渍、污染等。2、运输储藏：对有温度要求的试剂和菌株等实验室用品，运输储藏条件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3、规格型号：产品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等应符合订单要求。4、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应符合相应的质量或技术标准。根据产品特点进行必要的技术性能评价测试。4.1培养基、测试纸片、生化试剂应符合GB 4789.28-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培养基和试剂的质量要求》等标准的要求。4.2无菌耗材需按照GB/T 14233.2中规定的方法检验达到无菌要求。4.3化学试剂应符合对应的试剂标准。4.4玻璃量器应分别符合GB/T 12804-2011《实验室玻璃仪器 量筒》、GB/T 12807-2021《实验室玻璃仪器 分度吸量管》、GB/T 12808-2015《实验室玻璃仪器 单标线吸量管》等国家标准要求。4.5具体产品对应的特殊技术要求，以采购文件中附件2《实验室用品清单》中“等级或技术要求”栏的内容为准。5、技术资料及配件：产品技术资料（如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随附的产品配件齐全。 |

2、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的产品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交货。甲方依据本协议规定开展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材质、规格、质量、工艺、功能、包装及标签、配送服务等方面。

五、交付或实施要求

1．供应商需配合采购需求方开展外部供应商评价，协助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的资质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许可证、代理授权书、认证或认可证书等。外部供应商包括商品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售后服务单位等。

2．具有有效期的产品，剩余有效期至少为产品本身有效期一半以上，特殊情况需在收货前提前告知并得到采购需求方确认。

3．产品的运输有特殊要求的（如冷藏），送货过程应符合产品的运输要求。

4．交付时需甲乙双方在场，现场出具三联送货单，需使用科室验收签字。

5．验收地点及人员

乙方须将甲方订购的产品送达至指定收货地点，安排工作人员与甲方共同进行收货验收，若乙方代表不能到验收现场，则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如验收发现异常，甲方应及时将异常情况反馈乙方。

六、违约责任（重点合同条款）

1、产品质量

1.1乙方交付的货物（产品）须符合法规、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本协议和订单的约定。如货物在甲方验收或抽样检测中被判定为不合格，或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则该批次产品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补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在接到甲方退货、换货通知后【1-5】日内安排交付合格产品。乙方逾期不响应或确认后未在约定时间内更换或者收回清退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充承担。发生退货、换货、补货时，乙方还须按照本条第1.5款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

1.1.2乙方交付的产品，经送检确认有不合格产品时，与其同批次（相同批号或相同生产日期视为同一批次）交付的产品均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批次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举证双方已经根据本协议完成验收的产品符合协议质量要求。如甲方不采信举证内容，甲方有权拒付已完成验收且尚未支付的款项。双方已经完成对账、付款的部分，甲方有权按质量不符合协议要求向乙方追索赔偿（≥甲方已付款不含税总额的30%）。

1.2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存在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损害，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包括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对第三人承担的民事赔偿或补偿款项、商誉损失等）。

1.3因包装、运输或装卸造成产品的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产品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交货的，乙方须按照本条第1、2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的交付不免除乙方的交货责任，乙方仍应补齐相关产品。

1.4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若乙方在一个月内出现3次及以上产品品质不符合验收标准，出现相同物料质量问题的违约情况，甲方除要求退货、换货之外，还有权按照当月不含税金额的3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约谈整改及要求乙方书面回复整改措施；如整改一个月后乙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扣除乙方100%的履约保证金。

1.5乙方交付的产品与封样样品不一致或与本协议中产品质量要求有偏差，但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能、效果，可正常使用，经甲方评估，同意不执行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产品偏离质量要求或与封样样品偏离程度对照下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协议已执行（甲方已经下达订单给乙方并完成配送）部分产品不含税总金额计算，支付比例见下表，多项不符协议约定先单项计算再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验收检查、检验内容 | 协议要求 | 偏离程度 | 违约金收取比例 | 备注 |
| 　 | 产品外观（款式、工艺、规格、颜色） | 与封样样品一致 | 略有差别不影响外观及使用，甲方评为可接受。 | 1%-10% | 正偏离除外 |
| 检验报告项目（成分、环保指标等） | 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 | 偏离协议要求，但符合国标、行标要求，为合格品，甲方评估为可接受。 | 10%-20% |
| 符合国家及行业关于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 与国家及行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有轻微偏离，经甲方评估为可接受。 | 20%-30% |

甲方选择收取违约金后接收该批次产品，不代表甲方认可该批次产品达到协议约定，甲方仍保留对该批次产品退、换货权利。

|  |  |
| --- | --- |
| 交货延期时间 | 延期交付违约金标准（以未交付部分货款总金额为基数） |
| T1 | 24(不含)-48小时（含） | 5% |
| T2 | 48-72小时（含） | 10% |
| T3 | ﹥72小时 | 15% |

2、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订单要求及本协议约定交付产品，乙方有责任尽最大努力避免造成甲方生产保障断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生产保障断档的，甲方有权选择如下方案之一向乙方要求赔偿：

2.1乙方应按照未交付货物的不含税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乙方应承担甲方被迫通过其他渠道（按市场正常价格）购买与未交付货物同类产品金额和本协议价格金额的差价；同时，还应按照该差价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上述延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的交货责任以及对甲方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足量交付所订购的相关产品，同时，对于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乙方仍须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拒不履行合同

乙方签署本合同后不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确认订单、发货或以其他方式默示、明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采购项目【含税中标金额/中选金额/成交金额/预估金额】的10%-30%或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将乙方列入深航不良行为供应商或黑名单供应商。

4、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货款总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当批货款总额的1%。

5、其他条款

5.1因乙方提供不真实、不齐全材料，导致甲方被政府监管机构问责。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追偿损失、解除协议或将乙方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库。

5.2甲方由于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和处理意见的，如乙方未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的，视为乙方对甲方的处理意见无异议。

5.3如甲方因乙方发生第八条所述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5.4乙方须确保协议期内货源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如因市场突发情况等导致部分断货或完全断货的，乙方须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对接人员，并尽快提供书面说明。如因乙方未能及时通报甲方而对甲方生产保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对甲方造成影响之日至乙方通报甲方之日，违约金标准为300元/天。

6、乙方应严格遵守生产监管要求相关规定的通知与报告义务。如乙方未能履行这些义务，将被视为违反合同条款。甲方发现一次，将向乙方发出警告信；发现二次，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约谈整改及要求乙方书面回复整改措施；发现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采购项目【含税中标金额/中选金额/成交金额/预估金额】的5%-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充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赔偿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的损失、暂停合作直至终止合同。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约定的采购产品为非定时定量采购。本协议的签署，并不意味着乙方为甲方的本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的唯一供应商，甲方可以不受本协议约束而选择其他供应商。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可能与乙方不发生实际交易。如甲方已发通知（订单），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交付产品。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品种、数量、质量和送货时限交付产品，则须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如因产品改型、甲方内部重大决策变更等原因，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单方终止本协议。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不能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尚未执行部分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将乙方列入深航不良行为供应商或黑名单供应商。尚未执行部分金额按已履行月平均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自xx年x月x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1年，期满前3个月，双方若对价格、服务等条款及合同执行情况无书面异议，经乙方申请、甲方评估后合同可续签一次。

2、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履约，并对甲方的生产保障造成重大影响，或乙方因违法、不合规等行为被甲方列入深航黑名单供应商库，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目录

（略，为方便评审组查阅，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

**A1、营业执照**

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需提供含有注册资金信息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且营业执照无注册资金信息，则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包含注册资金信息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A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A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供参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供应商全称）的 （职务）（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 （供应商全称） 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 的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A4、****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一、我方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二、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你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本项目确定中选结果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政府信息公示平台等查询渠道，查询核实我方的重大违法记录和信用记录。

如我方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否决我方的响应文件：

1．我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我方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我方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因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方内部相关人员串通，被行政机关实施的、除警告和通报批评外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A5、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采购文件资格条件要求，列明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

**A****6、供应商股东关系构成表**

**供应商股东关系构成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 | [ ] 是，其控股股东为： ，股份占比：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 。[ ] 否 |
|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 ] 是，该单位为： [ ] 否 |
| **是否存在“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 [ ] 是，与采购人的关系为： [ ] 否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  |

**注：**

1、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此表格必须填写，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供应商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选，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A7、其他**

## 二、其他初步评审文件部分

**B1、响应函**

**响应函**

致：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一、在研究了你方提供的采购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愿意按响应文件的报价响应、交货期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并履行采购文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三、我方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须知》相关内容并保证执行。

四、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120 个日历日 ，我方保证在此期限内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函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五、我方同意按照你方的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响应费用。

六、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履行交付货物、提供服务及承担有关责任和义务。我方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书面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未经你方书面确认，我方自行为本采购项目所进行的投入和付出成本，你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八、如果我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行为时，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另选中选单位，给你方造成的损失，你方可有权要求我方进行赔偿：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响应文件；

2．我方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放弃中选，或拒绝按照你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及附件；

3．我方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足额履约担保；

4．我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你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5．我方资质证书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响应的。

九、我方与本询价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方式如下：

|  |  |
| --- | --- |
| 联系人： | 电话： |
| 地址： |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B2、星号条款总体响应表**

**星号条款总体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 **差别项名称** | **差别项要求** | **差别说明** |
|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1 | … | 见采购文件第 页第 条 | 差别为： ，详见响应文件第 页第 条 |
| … | … | 见采购文件第 页第 条 | 差别为： ，详见响应文件第 页第 条 |
| **采购文件中未标注“★”的条款** |
| 1 | … | 见采购文件第 页第 条 | 差别为： ，详见响应文件第 页第 条 |
| … | … | 见采购文件第 页第 条 | 差别为： ，详见响应文件第 页第 条 |
| **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补充文件、答疑中的条款** |
| 1 | … | 见采购文件第 页第 条 | 差别为： ，详见响应文件第 页第 条 |
| … | … | 见采购文件第 页第 条 | 差别为： ，详见响应文件第 页第 条 |
| **除上述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星号条款要求及合同条款要求承担本项目。** |

**重要提示：**

1、供应商须在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后，将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含补遗、澄清文件）不一致的星号条款及合同条款填写在本表中，包括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2、响应文件中所有与采购文件星号条款和合同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采购人（买方）也有权在评审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中选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中选供应商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3、供应商必须提供本表，如对采购文件星号条款及合同内容完全接受，则无需填写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B3、合同案例一览表（如项目要求提供合同案例请提供本表）合同案例一览表**

致： （采购人）

我方根据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年 月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项目名称）真实的业绩资料，证明材料附后，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清单****主要产品** | **响应文件页码** |
| 1 |  |  |  |  | 第 页 |
| 2 |  |  |  |  | 第 页 |
| 3 |  |  |  |  | 第 页 |
|  | …… |  |  |  |  |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业绩部分评审标准仔细填写，并填写页码，供评审组查验；

2、上述业绩必须为真实有效，不得存在空转跑单、虚假交易情形；

3、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合同复印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产品品种、数量、盖章页、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框架协议上未显示品种数量的，可附上往来交易记录，如送货单、发票等复印件。合同须包含签订双方的公司名称，合同签字/盖章页面无双方盖章或签字视为无效。合同复印件须清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B4、其他**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 三、价格部分

**C1、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不含税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1 | 投标分项报价表不含税总价 |  | 具体单价见《深航2025年度配餐部实验室用品采购项目分项报价表》 |
| **1年合同期含税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 **=1年不含税投标总价\*（1+增值税税率）** |
| **增值税税率** |  |
| **发票种类** |  |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填报说明：**

**1.上述总价中须包括本项目采购文件报价方式中要求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单位均为人民币（RMB）元，价格评分以不含税价格计算。不含税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建议取整。**

**3.上表中的预估数量，不作为最终成交数量，具体用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及风险后进行报价。一旦中选，采购人不接受以成交数量不足为理由的任何价格调整申请。**

**4.增值税税率、发票种类为必填项。**

**5.“投标分项报价表不含税总价”须与《深航2025年度配餐部实验室用品采购项目分项报价表》不含税总价保持一致。**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项目实际，列明合同主要条款）

**编号：**

 **年度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综合用品类）**

**项目名称 ：**

**甲 方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订立协议双方：**

**甲方：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机场航站四路2033号**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销售给甲方的本协议内产品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采购框架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订依据**

本协议根据 采购项目□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其它： 采购结果，并依据下述文件进行签订，如果协议内容和下述文件之间有不一致之处，解释顺序为：

□本协议、甲方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及相关的补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本协议、甲方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及相关的补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第二条 协议形式**

协议签订后，甲方每次以正式采购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采购订单以甲方配餐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自动发送或双方确认为准。订单的有效意味着双方对本协议的无条件接受，每一份订单的内容均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单价一览表（产品较多时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最低起订 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说明：1.根据机上供应品特点，本协议采用无固定标的额的框架协议。协议明确不同规格产品的单价，总量不予确定，以协议期内实际购买数量作为结算的依据。协议期内产品最终采购数量、产品的总金额以实际订单入库数量、金额为准。

2、以上报价为提供可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人民币价格，具体采购数量等其它要求以甲方当批订单为准。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甲乙双方结算价格根据新政策税率自动调整，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含税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本协议所列不含税单价一经确认，甲乙双方不得任意变更。乙方不得因原料、劳务、成本或其他费用浮动变化而上调产品不含税单价。此不含税单价是给予甲方低于一般市场价的优惠特价，此价格不受每个订单的具体采购量限制。

4、含税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所需的运杂费、保险费、在甲方收货地点的装卸费、产品检验费、相关税金及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四条 安保条款**

1、乙方承诺交付给甲方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质量与安全标准，符合中国民航有关安全规定。同时，乙方应保证负责客户服务、配送和装卸的相关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货物中须杜绝夹带可能对航空器或乘客造成危害的其它物品。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排查、排除隐患给甲方所导致的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实施规范管理。

3、乙方应加强管理，对整个配送和装卸过程的设备、设施与人员安全负责并承担所有安全责任。如因乙方相关人员行为不当造成的双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质量及生产要求**

1、乙方生产和配送以及所提供的产品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法规、标准的要求。如甲方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检验结果须达到甲方采购文件或协议内规定的规格、参数及质量标准要求；如无明确规定则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合格品”及以上等级。

2、乙方应依据法规、标准与甲方要求，建立满足所提供产品供应所应具备的生产、仓储、配送、人员和管理等条件。如乙方生产经营中存在不符合法规与标准要求的事件，被政府职能管理部门判定存在经营异常、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或被甲方判定存在违规生产、管理风险不可接受或产品质量问题等时，乙方必须主动消除影响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做出退、换货、暂停或终止合作等处理决定，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采购项目规模向甲方支付【含税中标金额/中选金额/成交金额/预估金额的10%】XX元违约金。

3、乙方承担对其上游合作企业的监管责任，以确保产品质量及供货及时性。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上游合作企业的生产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并对不合格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改正，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生产监管要求

4.1乙方应确保其关键人员（包括股东、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生产设备、原材料供应链、生产工艺以及生产环境的稳定性。若发生任何显著变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提及的人员更换、设备购置或更换、原材料供应商变更、生产工艺调整、生产厂址变动或生产车间装修及改造等，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动的详细清单。甲方有权在产品生产期间随机对乙方自有或委托生产场地进行现场查验、抽样。

4.2乙方须指定能胜任本协议要求的品质保证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负责本协议的所有对接业务。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团队成员信息在合同签署后，通报给甲方。后续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先报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乙方须确保该项目经理熟练掌握甲方业务系统的操作方法，妥善保管系统登录账号等信息并承担相关责任风险。

4.3风险通告：乙方应建立并维护一套有效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监控机制，以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任何可能影响安全和质量的问题。一旦发现存在安全风险或质量不合格问题，无论是面向所有客户的供货还是仅针对甲方的供货，乙方都应在第一时间内将该风险及其潜在影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上详细的问题清单，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预防或纠正措施。

4.4批次管理的穿行测试机制：为保证产品追溯性和质量控制的有效性，乙方应建立并执行每月或每半年一次的批次管理穿行测试机制。该机制要求乙方随机抽查指定批次产品的生产全流程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记录、生产记录、质量控制记录及出货记录等，以验证流程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5、产品生产、包装如有使用深航标识、深航标准字及其组合等信息，乙方须以甲方提供的矢量图为参照标准。定稿式样在量产前应先交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可投产。

6、其他产品质量及生产要求： 。

**第六条 包装与标识**

1、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与标识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适合甲方运输和使用需要。因乙方产品或包装的缺陷引起的产品毁损、灭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接受货物包装内或任何附于包装表面的发票、运费单据等一切与结算相关的单据。甲方不负责回收包装材料，与配送、装卸有关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其他包装、标识要求：

**第七条 运输与交付**

 1、甲方通过系统平台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订单明确标注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及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要求。订单中未涉及事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单后须及时主动以电话、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回复给甲方相应的采购负责人，并严格按照订单要求送货。对存在客观原因不能按订单要求供货的情况，必须第一时间先电话通知甲方采购对接人员，根据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乙方不因此免除所造成的违约责任。

3、合作期间，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因航班保障条件变化（延误、取消等）导致甲方被迫提出的临时保障要求。

4、乙方在送货时应出具送货单，乙方送货单应与甲方采购订单的公司名称、货物名称、规格、价格、数量等相符，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场所，具体交付时间、交付地点以协议约定或当期订单的要求为准。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装卸，因运输、装卸造成交付产品的损坏或灭失，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深航总部、□深航配餐部无锡分部、□国内各合作航食单位、□其他地点 。如交货地址在此基础上增减、变更，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按更新后的交货地址进行供货及配送。

7、首批订单：甲方每个使用单位发出的第一份订单为首批订单，首批交货周期为首批订单下单后的 天内（含 天）。

常规订单：首批订单发生后的订单为常规订单，交货周期以下表为准（遇春节假期可延长 日【推荐为30日】）：

|  |  |
| --- | --- |
| 地点 | 时间（需提前下达订单天数） |
| 深圳 |  |
| 无锡 |  |
| **其他站点** |  |

**第八条 验收**

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及封样样品（如有）、包装要求交货。甲方依据本协议规定开展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材质、规格、质量、工艺、功能、包装及标签、配送服务等方面。

1.验收地点及人员

乙方须将甲方订购的产品送达至指定收货地点，安排工作人员与甲方共同进行收货验收，若乙方代表不能到验收现场，则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如验收发现异常，甲方应及时将异常情况反馈乙方。

2．验收标准

以附件X中所述的产品标准进行验收。附件X中未涉及的内容，参照同类产品的国家及行业等相关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在验收时，甲方无法及时发现的“隐蔽质量问题”，乙方责任不因甲方未提出异议而免除。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如果乙方不能证明其产品符合要求，则由乙方承担产品不合格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处理。

3.验收方法

3.1文件验收：□纸质采购订单□送货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检验报告（首批大货提供同批次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须符合国标、甲方要求以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检测机构须具备CNAS或CMA资质，报告签发日期应在6个月内，有效期为1年）□其他文件 。

3.2数量验收：甲方清点交货数量（箱数），并检查外包装箱是否有明显的、可能导致产品丢失的严重破损。如果有，则应对该箱产品进行开箱检验。针对每批交货产品，按不少于总箱数3%的比例进行开箱检验。总缺货数量（个）按如下公式计算：

总缺货数量（个）=（欠交箱数×规定装箱量）+（实交箱数×点缺个数/开箱箱数）

如实际发生的总缺货数量大于按上述公式所计算的总缺货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总缺货数量为准。

3.3抽检验收：乙方货物送达后，甲方有权从乙方交付产品中抽取部分产品与封样样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比对。发现不相符，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澄清或退、换货处理。

3.4送检：本协议期内，乙方须承担每年1-2次产品抽样检测费用，由甲方将乙方交付的货物抽取产品样本，以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标准为依据，送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合同未约定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则按照相关产品的中国国家标准、中国行业标准中的较高标准进行检测。若产品抽检不合格的，甲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置外，还将对后续提供的产品增加检测频次，直至产品检测符合采购/招标文件或本协议约定为止，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专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甲方对送货单据的签字确认仅表示对本协议项下货物的包装、数量和规格与采购订单相符的初步确认，并非验收完成。到货验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产品接收之后因潜在缺陷导致的违约责任。

5、货物验收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和订单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对于验收不合格产品及其同批次产品的处置方法，按本协议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处理。

6、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且协商未果时，由甲方邀请所在辖区的政府职能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认证机构须具备CNAS或CMA资质）进行判别。若判定结果证实为乙方责任，所涉及的送检和劳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本协议产品需要发外站航食单位的，乙方发往甲方外站航食单位的产品由各外站航食单位负责代收，各外站航食单位按照本协议验收条款，对乙方送达的产品进行验收。甲方以各外站航食单位验收结果为准，并按照外站机供品管理工作程序及所签署的《深航外站配餐代理协议》，对乙方直发外站的产品进行管理。

**第九条 结算方式**

1、双方同意以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货物验收单、发票及其他要求提供的票据为依据，以银行转账方式月结。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统一将前一个月的发票交给甲方负责报账的对口人员，甲方报账人员收到发票后尽快开展核对，确认无误后于当月月底前统一批量提交至甲方财务部审核。甲方财务部收到报账材料后，审核确认无误的应在60日内完成付款。如果由于乙方提供账号信息有误或其他要求提供的单据票据不符合甲方付款要求，导致甲方付款失败或延迟付款的，不得认定甲方违约，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期交货。

2、发票抬头及送货单用户名称应当是“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发票章及送货单上的单位名称应当与签订本协议的乙方单位名称一致（送货单须盖有乙方公章或发货专用章，并注明采购订单号）；发票金额应当与甲方的验收入库金额相符；乙方提供的发票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法规另有规定的以法规为准。

3、甲方的开票信息（如有更新，甲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单位名称：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11290H

地址与电话：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深航办公大楼，0755-2777199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机场支行，771857955091

4、乙方收款账户（如有更新，乙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开户银行名称：

户 名：

账 号：

5、阶梯式报价结算模式：

 □协议期内不涉及。

 □协议期内约定阶梯式报价结算付款模式，详情见下表：

|  |  |
| --- | --- |
|  | XX类 |
| 实际成交含税金额A（万元） | 超出部分折扣率 |
| 区间1 | A≤XX | XX |
| 区间2 | XX＜A≤XX | XX |
| 区间3 | A＞XX | XX |
| 注：实际成交含税金额单位为“万元（人民币）”，指框架协议期内，实际实施配送的有效订单总金额； 2、假设实际成交含税金额为XX万元，则实际支付金额XX。 |

**第十条 服务保证**

1、履约保证金（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应填写）

1）乙方须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支付 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

□银行转账。乙方直接向甲方指定账户汇款相应金额，并自行存档履约保证金成功转入甲方账号的有效凭证。甲方账号信息如下：单位名称：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机场支行，773157955093。

□银行保函。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指定或认可的以乙方为申请人，甲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指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如乙方发生合同项下违约责任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根据上述履约保函主张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及其他损失。

2）如果逾期未缴纳，除应在甲方催告期限内补交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按本采购项目规模向甲方支付【含税中标金额/中选金额/成交金额/预估金额0.5%】XX元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含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按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经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需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4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履约担保期限至本协议有效期满后60日。

5）履约担保期限到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号、履约保证金成功转入甲方账号的有效凭证或银行履约保函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以及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于6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经扣除违约金后余额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乙方财务账号或将本协议履约保函原件归还于乙方。

2、乙方须在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适用于洗涤剂、食品接触用纸类和塑料类产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适用于消毒剂）、□化妆品生产许可证（适用护手霜、洗手液等）、□特征设备生产许可证，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具备CNAS或CMA资质，报告签发日期应在6个月内，有效期为1年）、□ISO22000证书、□HACCP证书等。乙方须跟踪以上资料的有效期，至少每6个月做一次检查，出现变更或过期的，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有效的证照材料。

3、乙方应提供至少包括1名项目总负责人、1名配送负责人共2个角色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与甲方保持联络畅通。如乙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当提前两日通知甲方。乙方怠于履行上述义务的，须承担因此导致的双方损失。

4、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期限内持续投保公众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金额不低于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金额不低于 万元。当保险额度不足以赔付甲方员工及甲方服务对象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补偿给受害人；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损失费用。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本协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样式、图形、数字样式、表格样式、程序等）以及提供的产品拥有专有的、合法的知识产权具有合法的来源，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或产品引起的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或诉讼，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损失。

2、本协议所涉及定制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他用。凡涉及甲方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产品，只能用于本协议对应的产品及数量，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任何有关甲方的标识及标准字等应用于其它产品，不得将带有甲方标识的产品销售给任何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采购项目规模向甲方支付【含税中标金额/中选金额/成交金额/预估金额的30%】XX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充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保密资料

（1）本协议内容，包括所有协议附件、订单内容以及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变更文件或补充协议。

（2）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乙方获取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用户资料、视觉形象识别标识或其他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书面的和电子的）。

（3）本协议的谈判过程，以及乙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

12.2保密义务

（1）双方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保密资料。

（2）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双方签署针对该保密条款的终止协议生效起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产品质量

 1.1乙方交付的货物（产品）须符合法规、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本协议和订单的约定。如货物在甲方在验收或抽样检测中被判定为不合格，或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则该批次产品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补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在接到甲方退货、换货通知后【1-5】日内安排交付合格产品。乙方逾期不响应或确认后未在约定时间内更换或者收回清退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充承担。发生退货、换货、补货时，乙方还须按照第十三条第2款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

1.1.2乙方交付的产品，经送检确认有不合格产品时，与其同批次（相同批号或相同生产日期视为同一批次）交付的产品均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批次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举证双方已经根据本协议完成验收的产品符合协议质量要求。如甲方不采信举证内容，甲方有权拒付已完成验收且尚未支付的款项。双方已经完成对账、付款的部分，甲方有权按质量不符合协议要求向乙方追索赔偿（≥甲方已付款不含税总额的30%）。

1.2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存在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损害，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包括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对第三人承担的民事赔偿或补偿款项、商誉损失等）。

1.3因包装、运输或装卸造成产品的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产品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交货的，乙方须按照本条第1、2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的交付不免除乙方的交货责任，乙方仍应补齐相关产品。

1.4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若乙方在一个月内出现3次及以上产品品质不符合验收标准，出现相同物料质量问题的违约情况，甲方除要求退货、换货之外，还有权按照当月不含税金额的3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约谈整改及要求乙方书面回复整改措施；如整改一个月后乙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扣除乙方100%的履约保证金。

1.5乙方交付的产品与封样样品不一致或与本协议中产品质量要求有偏差，但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能、效果，可正常使用，经甲方评估，同意不执行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产品偏离质量要求或与封样样品偏离程度对照下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协议已执行（甲方已经下达订单给乙方并完成配送）部分产品不含税总金额计算，支付比例见下表，多项不符协议约定先单项计算再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验收检查、检验内容** | **协议要求** | **偏离程度** | **违约金收取比例** | **备注** |
| 　 | 产品外观（款式、工艺、规格、颜色） | 与封样样品一致 | 略有差别不影响外观及使用，甲方评为可接受。 | 1%-10% | 正偏离除外 |
| 检验报告项目（成分、环保指标等） | 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 | 偏离协议要求，但符合国标、行标要求，为合格品，甲方评估为可接受。 | 10%-20% |
| 符合国家及行业关于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 与国家及行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有轻微偏离，经甲方评估为可接受。 | 20%-30% |

甲方选择收取违约金后接收该批次产品，不代表甲方认可该批次产品达到协议约定，甲方仍保留对该批次产品退、换货权利。

2、配送交付

2.1乙方须按甲方订单要求及本协议约定完成配送。乙方不能按时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数量少于甲方订单要求的数量时，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逾期交货，但未造成甲方生产保障断档的，乙方应按照下表所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72小时仍未交付或补足产品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的交货责任或甲方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仍应补齐相关产品。如甲方因乙方的延迟而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交货延期时间** | **延期交付违约金标准****（以未交付部分货款总金额为基数）** |
| T1 | 24(不含)-48小时（含） | 5% |
| T2 | 48-72小时（含） | 10% |
| T3 | ﹥72小时 | 15% |

2.2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订单要求及本协议约定交付产品，乙方有责任尽最大努力避免造成甲方生产保障断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生产保障断档的，甲方有权选择如下方案之一向乙方要求赔偿：

2.2.1乙方应按照未交付货物的不含税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2乙方应承担甲方被迫通过其他渠道（按市场正常价格）购买与未交付货物同类产品金额和本协议价格金额的差价；同时，还应按照该差价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上述延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的交货责任以及对甲方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足量交付所订购的相关产品，同时，对于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乙方仍须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拒不履行合同

乙方签署本合同后不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确认订单、发货或以其他方式默示、明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采购项目规模向甲方支付【含税中标金额/中选金额/成交金额/预估金额的10%-30%或人民币10万元(以高者为准)】XX元的违约金，并将乙方列入深航不良行为供应商或黑名单供应商。

4、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货款总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当批货款总额的1%。

5、其他条款

5.1因乙方提供不真实、不齐全材料，导致甲方被政府监管机构问责。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追偿损失、解除协议或将乙方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库。

5.2甲方由于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和处理意见的，如乙方未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的，视为乙方对甲方的处理意见无异议。

5.3履约保证金主要为保证乙方能履行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协议约定，当乙方出现断货、批量质量问题、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未按协议履行供货义务、拒不履行合同等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以及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索赔款项大于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5.4如甲方因乙方发生本协议第十三条所述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5.5乙方须确保协议期内货源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如因市场突发情况等导致部分断货或完全断货的，乙方须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对接人员，并尽快提供书面说明。如因乙方未能及时通报甲方而对甲方生产保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对甲方造成影响之日至乙方通报甲方之日，违约金标准为300元/天。

6、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第五条第4款规定的通知与报告义务。如乙方未能履行这些义务，将被视为违反合同条款。甲方发现一次，将向乙方发出警告信；发现二次，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约谈整改及要求乙方书面回复整改措施；发现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采购项目规模向甲方支付【含税中标金额/中选金额/成交金额/预估金额的5%-10%】XX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充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赔偿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的损失、暂停合作直至终止合同。

7、乙方须严格遵守附件一《航空安全保卫协议》有关规定，若甲方发现乙方未履行该协议相关规定，甲方视情节严重性程度要求乙方承担200-5000元/次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引发航空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包括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对第三人承担的民事赔偿或补偿款项、商誉损失等）。

8、甲方在首批大货验收环节，发现乙方提供的同批次第三方检测报告结果与国标、甲方要求以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的，则甲方判定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协议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按照本采购项目规模向甲方支付【含税中标金额/中选金额/成交金额/预估金额的10%-30%】XX元违约金。

9、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乙方廉洁诚信声明**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宴请，馈赠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提供日常生活的便利条件等不当活动。

2、乙方不以回扣、好处费、红包、提成等各种现金或实物形式拉拢、贿赂甲方相关人员。

3、甲方员工如有受贿行为或任何索贿言行，乙方应如实向甲方配餐部进行反馈或举报（举报邮箱：【a25189@shenzhenair.com】）。

4、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私下交易，一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不超过其交易产品不含税总金额3倍的违约金。

5、甲方坚决杜绝一切不良交易，如乙方违背廉洁诚信声明、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接受警告、立即终止合作关系、列入深航黑名单、2000至20000元违约金等相应违约责任。对涉及金额较大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起法律诉讼，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及其员工在签订、履行协议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我国有关商业贿赂、回扣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乙方杜绝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或其员工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等。如乙方及员工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任何协议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定义：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2、不可抗力的后果：

2.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2.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协议对方，并且在随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协议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2.3发生不可抗力，协议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2.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达三十日，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

2.5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在履约中发生争议和分歧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通知**

1、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中文制作，并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快递方式送达。

2、与本协议有关的重大事项，均应通知到如下地址，如任何一方下述联系方式涉及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的十五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通过原通讯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3、直接送达的，以当场送达的时间为准；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快递寄出后五日视为已送达。

4、双方联络信息如下：

甲方

单位名称: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机场航站四路2033号

邮寄地址:深圳市宝安机场航站四路深航基地配餐楼

邮编:518100

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件：

乙方

单位名称:

地址:

邮寄地址:

邮编:

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约定的采购产品为非定时定量采购。本协议的签署，并不意味着乙方为甲方的本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的唯一供应商，甲方可以不受本协议约束而选择其他供应商。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可能与乙方不发生实际交易。如甲方已发通知（订单），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交付产品。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品种、数量、质量和送货时限交付产品，则须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如因产品改型、甲方内部重大决策变更等原因，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单方终止本协议。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不能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尚未执行部分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将乙方列入深航不良行为供应商或黑名单供应商。尚未执行部分金额按已履行月平均订单金额乘以协议剩余有效月份计算。

4、本协议期间内，如乙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登记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交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文件。

5、本着保护双方企业权益，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安全例外”原则提出暂停或终止合作。安全例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在法律、产品质量、劳动关系、资金、安全（空防、食品安全、职业健康、环境、消防等）等方面出现负面事件被主流媒体曝光或客观上发生负面问题，本协议的合约方认为继续合作将导致自身产品或服务出现品质、品牌等影响的。

6、本协议有效期 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期内甲方如需解除本协议，须提前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7、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如双方在协议履行中对本协议条款有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义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9、根据本协议有关规定，乙方如须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检测费用等各种经济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如因违法、不合规等行为被甲方列入深航不良行为供应商或黑名单供应商，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1、乙方如因业务往来需要，须进入甲方深圳基地范围，须提前通知甲方相关信息，包括来访人数、是否有车辆进入等。同时，乙方进入甲方深圳基地范围后，须自觉遵守甲方消防、治安管理等相关规定，服从甲方保卫人员管理。如因乙方相关人员行为不当造成的双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如有附件，附件与本协议为不可分割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13、本协议生效期间，甲方收到对乙方的投诉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4、双方达成的其他约定：

（如无其他约定请填：无）

15、附件一《航空安全保卫协议》

 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

航空安全保卫协议

甲方：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落实中国民航各项航空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防范和处置各类非法干扰民用航空安全行为，确保航空运输有序运行。依据中国民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共同做好《 **年度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协议）所涉航空安保工作的有关事项，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1. 职责

1.乙方应主动了解学习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所属员工实施培训，确保航空安保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

2.乙方应根据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相关要求，制定安全保卫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采取相应的安保控制措施，确保航空食品、空防安全。

3.乙方应建立航空安保监督检查和质量控制程序，以确保本单位航空安保措施和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1. 安全保卫

1.乙方须具备符合法规要求且与保障能 力相匹配的生产条件，按照国家法规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规范开展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仓储和配送服务。

2.乙方应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管理机制，配合甲方开展风险防控与投诉事件调查。

3.乙方在企业法定注册信息更新或年检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最新的材料。食品、饮品和机供品类供应商，每半年向甲方提供一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4.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需求保质、保量，准时完成配送。

5.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航班服务产生投诉的，乙方有责任配合调查并按时做出反馈。造成甲方服务的对象产生人身、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6.乙方应根据民航安全管理要求，加强现场管理，对生产、储存、配送等过程中，防止危险品、违禁品物品混入货物。

7.乙方应根据民航局相关规定，对人员做好安全教育，鼓励开展背景调查，防范安全风险，严格遵守甲方出入登记制度，配合安全检查，佩戴通行证件，杜绝未经授权的人员和物品进入甲方配餐控制区及机场区域。

8.乙方配送车辆进入甲方所属区域行驶和装卸应严格安全操作，乙方对操作中的安全负全责。

9.乙方需按民航局安全管理要求制定利器管理规定，并提交到甲方进行备案。

第三条 安保培训及人员

1. 乙方应根据民航局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对员工进行相应的上岗前培训。

2.鼓励乙方建立严格的员工引进审查制度，应对其思想品德，政治面貌，组织关系，社会及家庭背景等进行详细的考察。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证明、人员情况、培训记录以及生产车间的环境等项目进行安全审核，并每年开展一次安全管理能力评估，针对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合理意见或建议，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第四条 质量控制

1.乙方应对甲方开展的供应商安保评估提供配合，评估结果纳入供应商管理档案（评估内容包括：产品质量、空防安全、易燃易爆知识、利器类工器具管理、异物防范机制等记录、职业健康、环境健康等）。

2.乙方应对相关安全保卫情况负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报甲方。

3.如发生安保类不安全事件，甲方有权发函至乙方予以通报，且乙方应向甲方回复并作出说明。如乙方屡次发生安保类不安全事件或发生重大安保失误，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保再考察，以确认及评估乙方安保管理能力。

4.甲乙双方应为对方航空安保事件调查提供必要便利，积极配合对方调查，协助提供调查资料。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如有修改和补充时，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后方能生效。

2.本协议中所涉及的民航相关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如有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3.本协议中未作协商的安保条款，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为准。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同项目合作期限。

5.本协议份数与项目协议份数相同，作为协议附件与项目协议一同存档。

甲方：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